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157號

原告 有盈瀝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英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超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11,342元（計算式：請求金額1,500,000元＋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2月13日止之利息11,342元＝1,511,34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2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潘昱臻